

一本正经订婚,郑重其事结婚,婆媳联手导演三场婚礼,骗取礼金达48万余元——

骗婚婆媳现形记

本报记者 徐蕾

“要不是民警认真负责,我还不知道自己被骗了,也不知道另外几个家庭跟我一样被骗,我还信她在外地落难了,一而再,再而三给她打钱……”5月20日,卧龙区的张某听说骗子因涉嫌诈骗犯罪被判刑,特意向揭开骗婚案真相的卧龙区公安分局武侯派出所民警柴国统表示感谢,感谢民警缜密办案,避免了更多家庭上当受骗。

老汉救“妻” 揭开一宗诈骗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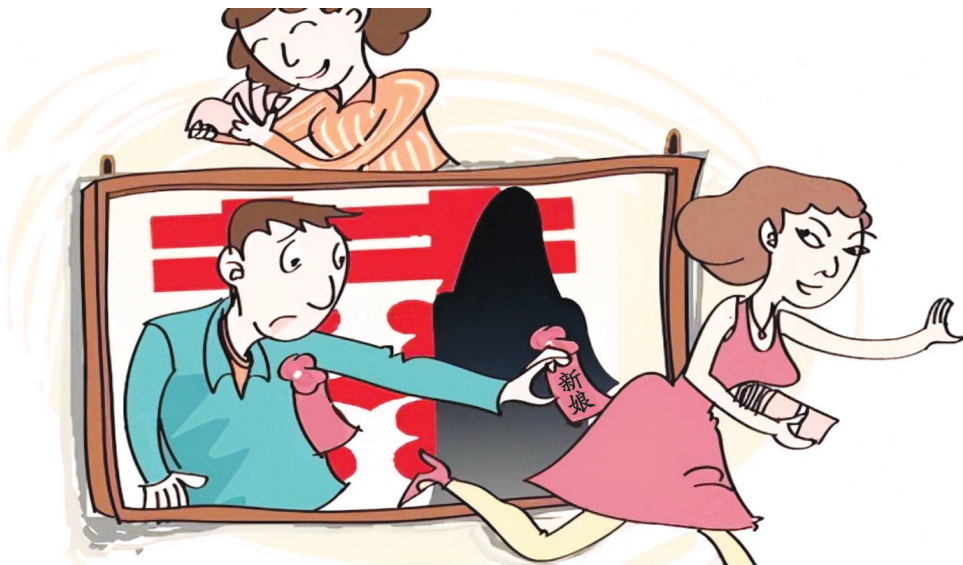
张某是卧龙区人,今年71岁。2019年10月,张某来到派出所报警称自己的未婚妻可能遭遇了不测,希望警方帮助找人。接警后,民警高度重视,立即详细询问了张某反映情况的来龙去脉。

原来,张某所说的未婚妻是2014年经人介绍认识的,自称高红,离异,方城人,比张某小13岁。高红在张某家生活了几天便提出要外出打工。她说,之前的家里欠了不少债,想去新疆打工挣钱还债,还清了就回来和张某好好过日子。张某在外打工下苦力,一个月仅有1000多元工资。得知高红欠外债要出去打工,张某给高红拿了500元路费,另外又给4000元现金,让她还账。

张某说,高红到了新疆后他们经常联系,但感觉高红外出后很不幸,先是发现脑瘤,又是在工地上被倒塌的墙砸断了腿,每次都是他打过去的医药费帮高红救急,高红每次都说病好了要回来跟他一起生活。2014年高红以脑瘤和腿部“做手术”为由,先后四次向张某要了四五万元。后来高红又称自己中风需要治病,再次向张某要钱,张某实在没钱了,没有再给高红打钱,两人就断了联系。直到2016年年底,高红又联系他说有一个云南人给她看病治中风,两人在一起生活了两年多,现在她想回南阳与张某一起生活,但是那个云南人不同意,她决定偷跑回家,让张某提供路费。张某当时信了,给高红提供的银行卡账户打去了5.8万余元。可是等到2017年9月,高红也没有回来。2018年2月,正在张某疑惑时,高红又打来电话,说自己逃到广东中山时与人发生纠纷,被暴打一顿,幸亏一名姓赵的姑娘救了她,送身无分文的她去医院治伤,现在想把医药费还给这位姑娘。对于高红的话,张某深信不疑,甚至觉得高红一连串的遭遇挺可怜,于是往那位救助高红的好心人卡上打了1万多元。姓赵的“好心人”还专门打来电话说钱已收到。张某本想问问高红的情况,可是对方很快就挂了电话,之后就再也打不通了。至此,张某已给高红打过去12万余元。

与高红失联后,张某有了不好的预感,她觉得高红是被人害了,于是给广东中山警方写信,希望能够解救高红。中山警方调查后根本查不到高红在中山出现的任何信息,便建议张某到户口所在地派出所报警。

办案民警听了张某的叙述,心中疑窦丛生。高红每次要钱都会说会回来跟张某一起生活,但是四年了一次面也没露,这种情况和常见的婚姻诈骗案件有着诸多的相似性,张某会不会遇到了骗子?于是,民警核查高红的相关情况,竟然没有一个是张某要找的高红。依据多年的办案经验,民警初步判断这就是一起诈骗案。



警方细查 带出一串骗婚案

那么,诈骗嫌疑人真实身份该如何确定,办案民警柴国统决定从张某近四年给高红转账的资金流向开始查。张某最后一次转账收款人是一名姓赵的女子。经查赵某竟然是社旗人,并非广东人,民警此时不确定赵某在案件中是什么角色,更怕打草惊蛇,所以没有贸然去见赵某。工作中,民警发现2019年11月赵某把户口迁到了宛城区。民警将计就计,于是假借调查落户事项,请赵某到派出所一趟。在派出所里,当民警询问赵某2018年2月收到张某1万余元的事,赵某矢口否认。但是在转账记录面前,赵某最终承认,这是婆婆游某骗张某的钱,游某就是高红。然而,赵某落网后,游某就不知所踪,警方立即予以上网追逃。

在赵某被送往看守所后,民警柴国统按赵某提供的电话,通知其“丈夫”申某前去送衣服。在看守所,申某才知道妻子原本姓赵,结婚时的名字薛佳是假名。申某和妻子于2019年4月经媒人介绍相识并订婚,当年9月举行婚礼。可是结婚一周后妻子就离家,

已经一个多月没消息了,再见却是在看守所里。得知妻子是因诈骗触犯法律,加之妻子使用假名字,申某怀疑自己可能也是被骗者。

民警在办案过程中,通过赵某手机微信聊天记录发现,赵某在与申某结婚前几天还与卧龙区一名男子常某商量相亲事宜。赵某告诉常某,自己单身,在外租房。在申某与赵某婚后的第24天,赵某还让常某带她去买两人相亲要穿的衣服,让常某替她支付房租。

查到这里,民警确认,申某、常某也都是受害者。巧的是,在调查赵某诈骗案的时候,卧龙区的男青年柳某也报警说自己妻子薛佳不见了,他在网上寻妻的过程中,发现抖音上南阳某县一名男青年付某也在网上找妻子,让他惊诧的是对方要找的人与自己的妻子是同一人,名字也一样。接警后,民警并案侦查,通过询问柳某和付某得知,柳某与薛佳是2019年4月结婚,与付某2018年11月结婚。柳某给薛佳12万余元的彩礼钱,而付某给薛佳19万余元彩礼。经三名受害人辨认,薛佳就是赵某。

荒唐婆媳 作茧自缚尝苦果

警方再次提审赵某,查明了赵某伙同婆婆游某以骗婚的形式诈骗他人钱财的犯罪事实。

赵某本是镇平人,小学文化,21岁结婚嫁到社旗,2016年离婚。2017年嫁给南召县游某的儿子。游某小学文化,有过多次婚姻经历。婚后,游某的儿子常年在外打工,无暇顾及家中。游某便带着赵某在市区租房居住,在游某的劝说下,赵某化名薛佳,与化名高红的游某以母女为名,开始通过中介或者新结交的不了解她们底细的邻居物色结婚对象。

相亲、订婚、结婚。为了取得男方的信任,也为了骗取更多的钱财,这对婆媳全按照传统的婚介流程模式来进行,订婚、结婚喜宴一样不落,也照单索要每一阶段的礼金。民警在工作中发现,在赵某、游某骗婚时,竟然有两名“群演”连续参加了赵某三次的“结婚喜宴”,民警认定该二人对于赵某、游某骗婚应该是知情者。后民警对该二人也予以立案调查。

三个家庭都隆重举行了婚礼,为什么没

有一家发现赵某身份有疑?原来,赵某三次“结婚”都没有进行结婚登记,也没有将户口迁到新家。当新郎家提出要迁户口或办结婚证时,赵某自称户口在镇平县一单身汉户上空挂,每年可以跟着单身汉领取1万多元的政府补助,户口迁走了就领不了钱了,结婚证按她的意思是等到有了孩子再办不迟。每次从订婚到结婚时间都很短,谁都没意识到这是赵某的谎言。以至于到案发,也没人察觉遇到了骗子。经民警查证,游某、赵某诈骗张某等5人彩礼48万余元。

2020年2月,警方将游某抓获归案。在民警的努力下,为受害人追回了部分被骗钱款。近日,因犯诈骗罪,赵某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7年,游某被判处有期徒刑11年,两名“群演”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

警方提醒,尚未婚娶的大龄青年、单身人士及其家属一定要提高警惕,防止不法分子以结婚名义骗财。通过婚介或者媒人介绍对象,要尽可能通过多种途径查验对方的身份信息、婚姻状况,依法去民政部门办理结婚登记。③3